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制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

报送时间：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 限(自公 示之日 起计算)	备注
1	四川大英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银罚决字 〔2025〕1号	1.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 报表； 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3.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 交易报告； 4. 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要求； 5. 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6. 未按照规定收缴假币。	警告，并处罚 款 165.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遂宁市分行	2025年6月27日	五年	
2	唐某（时任四川大 英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会计运 营部副总经理兼反 洗钱中心主任）	遂银罚决字 〔2025〕2号	对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 交易报告。	罚款 2.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遂宁市分行	2025年6月27日	五年	
3	梁某（时任四川大 英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会计运 营部总经理）	遂银罚决字 〔2025〕3号	对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 交易报告。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遂宁市分行	2025年6月27日	五年	

4	杨某（时任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遂银罚决字〔2025〕4号	对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罚款 1.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遂宁市分行	2025年6月27日	五年	
5	田某（时任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异议标注操作人员）	遂银罚决字〔2025〕5号	对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罚款 1.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遂宁市分行	2025年6月27日	五年	